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苗俊弘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苗俊弘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苗俊弘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
件，經本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0年12月3日確定，爰依法為

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

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

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

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